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東南區
承辦人：傅品若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7077
傳真：(02)2720-5321
電子信箱：a7917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5年1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531585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案內公告影本1份

裝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115年11月11日衛授食字第1159085309號公告註銷輝瑞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力復菲德靜脈注射劑1毫克/毫升(無亞硫酸鹽)」(衛部藥輸字第027155號)藥品許可證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相關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115年11月16日衛授食字第1151412122號函辦理。

線

正本：臺北市藥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劑生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各縣市衛生局(除臺北市政府衛生局)(連江縣衛生福利局(已停用)除外)（含附件）、連江縣衛生局（含附件）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19 11:21:51

藥政科　115/11/19

1150024316